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0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陳美杏

法定代理人 鄭馥慧

相 對 人 李建龍

金田味食品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福龍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假扣押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裁定(113年度刑全字第1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原審就假扣押之聲請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抗告人不服該裁定合法提起抗告，上級法院僅應就此部分為審判時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此部分移送民事庭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附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李建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審交訴字第72號案件審理中。抗告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請假扣押，經原審以113年度刑全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對相對人等之財產聲請假扣押，抗告人不服，於收受上開裁定後合法提起抗告，惟本院目前既無刑事案件繫屬中，屬僅應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假扣

押部分為審判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將本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陳明呈

法官 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伊芸